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拟向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2.50%)并签订《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3,539,625 元。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甘肃金海终止挂牌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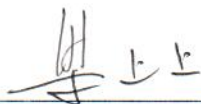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蔚松



金敏强



梁上上

日期：